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张
CTP 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
六、结论.....	- 4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台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路桥区“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 附件 6 MSDS 报告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情况说明
- 附件 9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张CTP版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u> 度 <u>25</u> 分 <u>58.577</u> 秒, 北纬: <u>28</u> 度 <u>31</u> 分 <u>49.3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0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1-331004-07-02-735825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表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	否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详见附图 1~2），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详见附图3）。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路桥区“三区三线”划分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公布的2023年台州市区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3年三条埠头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水体水质，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三条埠头常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具体见附图 4，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1。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生态环境 管控 单元- 单元管 控空间 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0420070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浙江省	
		市	台州市	
		县	路桥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及符合 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新桥重点发展汽摩配、农机、洁具、模具等产业，横街重点发展卫浴、机电、休闲度假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位于厂界外西南侧 54m 处的湖头村③，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燃煤	符合

			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锅炉，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及应急演练，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新鲜用水量小，不涉及煤炭。	符合

1.2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2.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路桥横街-新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具

	体见表 3.4-1，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1.2.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根据土地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④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的产品名录。 ⑤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331004-07-02-73582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租用台州市路桥威朗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工业厂房 1 单元 1~4 层，从事 CTP 版生产制造（占地面积 250m²，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000m²。土地证见附件 2、房产证见附件 3、租赁合同见附件 4）。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购置 CTP 制版机、冲版机、空压机、显影液处理装置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20 万张 CTP 版技改项目。为此，企业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1-331004-07-02-735825，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具体见表 2.1-1。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脑制图、制版、显影、冲版、晾干等工艺。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从 CTP 版生产制造，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企业排污管理类别判定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1.3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面积 1000m²	1F	成品仓库
			2F	原辅材料仓库
			3F	制版区、循环水处理区、废显影液处理区
			4F	一般固废暂存区、显影液暂存区、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工程	/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冲版循环水）经过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过滤+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固废	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 4F（面积约 4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 4F（面积约 6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存放区	2F
		显影液暂存区	4F
		成品存放区	1F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	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名称及规模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张/年)	规格	总重 (t/a)	备注
CTP 版	120	0.15kg/张	180	外购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经电脑制图、制版、显影、清洗、晾干等工艺加工成成品 CTP 版

2.1.5 主要生产设备

(1)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单位：台/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1	CTP 制版机	柯达全胜 Q800	4	3F	用于 CTP 版制版
2	冲版机	XZ-840	4	3F	单个冲版机的显影槽容积 0.03m³，单次添加 1.5 桶显影剂；清水冲洗为管道小孔冲洗，流速为 0.1m³/小时，冲版水经管道连接冲版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冲版
3	显影液处理装置	XZ-05L	1	4F	处理能力：10kg/小时
4	空压机	GTG/7.5	1	3F	辅助设备
5	废水处理设施	t/h	1	3F	用于冲版水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4 套 CTP 制版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CTP 制版机产能匹配性核算见表 2.1-6。

表 2.1-6 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张/h	110~130	/
2	设备数量	套	4	/
3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2400	300 天, 8h
4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万张/年	105.6~124.8	全厂实际产能为 120 万张/年

根据上述核算的结果可知, CTP 制版机生产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因此本项目 CTP 制版机设备与产能基本相匹配。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1-7。

表 2.1-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形式	包装重量	备注
1	原材料	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	万张/年	120.6	50 张/盒	0.1kg/盒	用于制作 CTP 印刷版，每张重量约 0.152kg（1 色 1 张），总重约 183.312t
2	辅助材料	显影剂	t/a	43	20kg/桶	1kg/桶	外购成品，用于 CTP 制版后显影，无需与水配比，直接使用
3		机油	t/a	0.03	5kg/桶	0.15kg/桶	外购成品塑料桶装机油，用于设备润滑
4		活性炭	t/a	2.0	/	/	外购成品，用于冲版水过滤
5	能源	水	m³/a	369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6		电	万 Kwh/a	9	/	/	由当地电网供应

部分原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1-8, MSDS 报告见附件 6。

表 2.1-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	热敏 CTP 版材对自然光感度很低采用红外线激光曝光, 因此可以在明室条件下操作。热敏版材要生成影像, 必须达到初始热能阈值, 而高于初始阈值的热能不会改变网点形状, 是唯一可控制预知结果的技术, 质量容易控制, 出版质量稳定, 并且曝光后的印版可以延长到 6 个月后再去显影, 对版材的质量不会有丝毫的影响。热敏版材的网点再现性好, 分辨力高与网点边缘锐利清晰, 印刷时容易达到水墨平衡, 具有良好的印刷适性, 并且经烤版后的版材耐印力可达 100 万印以上。

	2	显影剂	显影液主要由偏硅酸钠 30~35%、氢氧化钾 5~8%、表面活性剂 0.5~2%、水 55~65%组成，为黄色无味液体，pH 值 14。 显影液是 CTP 版显影过程中的关键部分。它包含有显影剂和辅助剂等化学物质。显影剂是用于将光敏聚合物中的未曝光部分去除的化学物质。它能溶解未曝光的光敏聚合物，使得显影后的图像区域变为凹凸不平的版面。 在显影液中浸泡曝光后的 CTP 版，显影剂会与未曝光的光敏聚合物发生化学反应。化学反应使得未曝光的部分被显影剂溶解，暴露出底板，形成凹凸不平的图像区域。而曝光的部分则保持不变，形成平坦的图像区域。摄影底片会在显影过程中被处理成适合印刷的版面，从而实现印刷品的制作。
--	---	-----	--

2.1.7 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2.1-9及图2.1-1。

```
graph LR
    FW[新鲜水 369] -- 225 --> LW[生活用水]
    FW -- 144 --> CC[冲版循环水]
    LW -- 225 --> LS[生活污水]
    LS -- 34 --> LSL[ ]
    LSL -- 191 --> SWS[纳入污水管网]
    CC -- 144 --> CCL[ ]
    CCL -- 960 --> CC
    CCL -- 144 --> CCLL[ ]
    CCLL -- 144 --> CC
```

图2.1-1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9 水量平衡表

序号	进水		排水	
	项目	t/a	项目	t/a
1	新鲜自来水	369	生活污水	191
2			生活用水损耗	34
3			冲版循环水损耗	144
4	合计	369	合计	369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8h），其中，年工作日为 300d/a，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2.1.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占地面积 250m²，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00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表 2.1-11。

	表 2.1-11 主要功能布局		
	厂房	主体内容	备注
	工业厂房	1F	成品仓库
		2F	原辅材料仓库
		3F	制版区、循环水处理区、废显影液处理区
		4F	一般固废暂存区、显影液暂存区、危废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说明		
	电脑设计/CTP制版：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电脑进行排版，采用红外线激光曝光CTP版材的涂层技术将电脑将图案、文字等信息印刻在CTP版上，涂层中曝光部分的聚合物交联形成潜影，再将版材通过CTP冲版机利用显影剂显影，定期更换下来的显影剂通过显影液处理装置通过低温蒸馏的方式进行浓缩，浓缩下来的废显影液作为危废处置，显影后的CTP版随后进入冲版机清洗段，采用清水冲洗（正反两面进行冲洗，冲版水（含有少量显影剂、有机涂层等）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2.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1）		
	<pre> graph LR A[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 --> B[电脑制图] B --> C[制版] C --> D[显影] E[显影剂] --> D D --> F[冲版] G[水] --> F D --> H[S] F --> I[S、W] F --> J[晾干] J --> K[入库] </pre>		
	注：生产过程中，整个流程都有噪声产生，流程图中不在具体标注。		
	图2.2-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2.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废水	W1 日常生活	COD _{Cr} 、氨氮

		W2 生产废水（回用）		pH 值、COD _{Cr} 、总氮、NH ₃ -N、SS、BOD ₅ 、LAS、总铝
	噪 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冲版工序	不合格品
			S2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危险废物	S3 原辅材料使用	废机油
			S4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5 制版工序	废显影液
			S6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S7 废水处理	污泥
	S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路桥威朗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工业厂房 1 单元 1~4 层，从事 CTP 版生产制造（占地面积 250m²，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000m²），根据现场踏勘：所租生产厂房为台州市路桥威朗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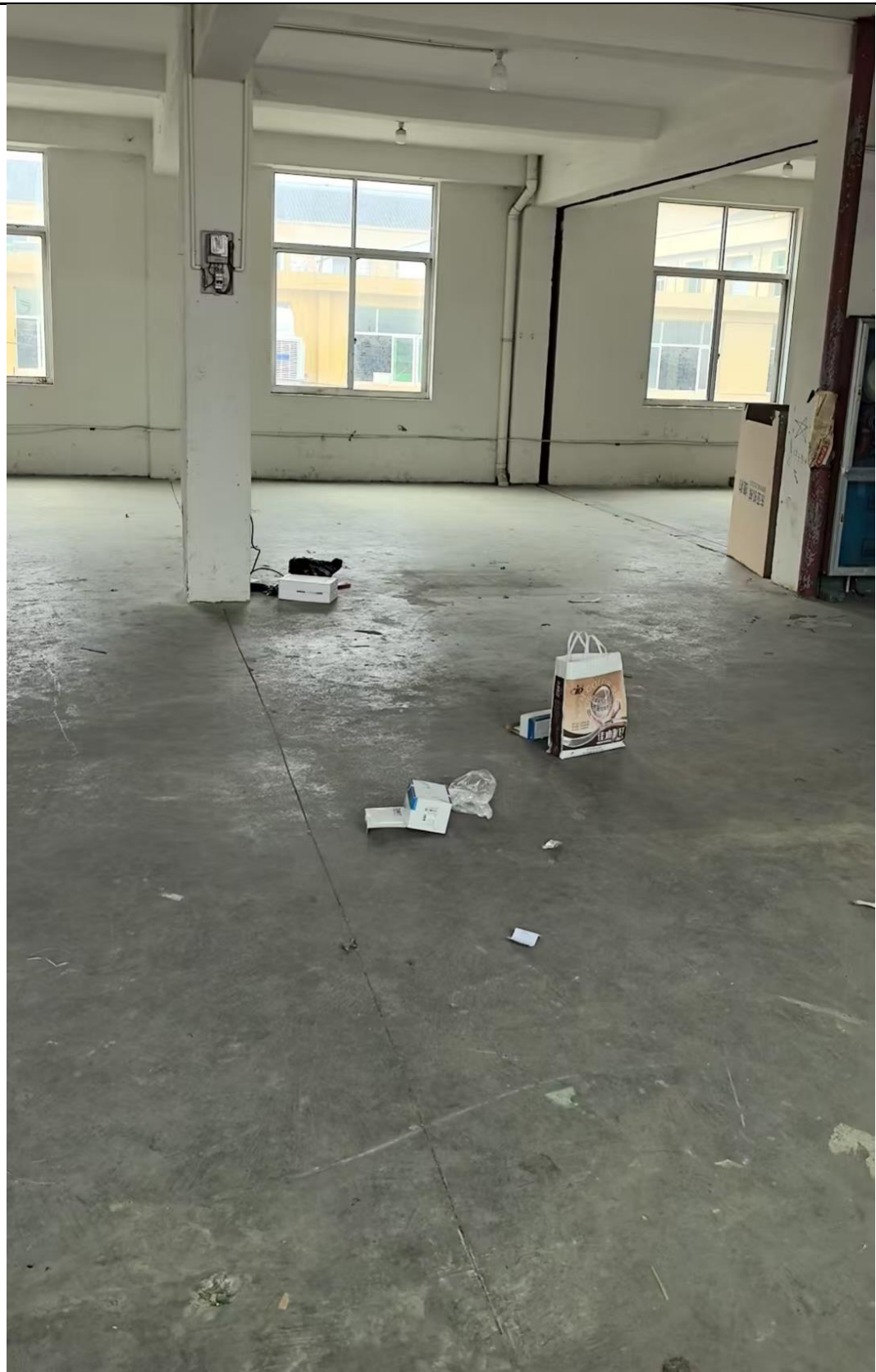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公布 2023 年台州市区相关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45	75	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百分位数（90%）最 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33	160	83	达标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大气基本污染物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三才泾支流，根据浙环[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 74），目标水质为 IV 类，水功能区属于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G0302400203113），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1002GA080301000450），详见附图 7。 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三条埠头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水体水质。 （1）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 D.1 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1）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quad (D.1)$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2）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quad (D.2)$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quad (D.3)$ 式中：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	--

环境 保护 目标	pH 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3) 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拟建地附近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见表 3.1-2。						
	表 3.1-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	3.9	2.2	0.53	0.108	0.02
	IV 类标准限值	6~9	≤10	≤6	≤1.5	≤0.3	≤0.5
	比标值	0	0.39	0.37	0.35	0.36	0.04
	达标类别	I	II	I	I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三条埠头常规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 CTP 版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本项目所在地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1。							

3.2.2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附图8），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3.2-1~2及图3.2-1）

表 3.2-1 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周边现状
东	紧邻印刷园区道路，再往东为台州市路桥良淦印刷厂等其他工业厂房、247m处为湖头村①
南	紧邻印刷园区道路，再往南为台州市鼎和包装厂厂房等其他工业厂房、146m处为湖头村②
西	紧邻台州市路桥威朗包装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距厂界西南 54m 处为湖头村③
北	北侧为台州市天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再往北距厂界 100m 处为湖头村④
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表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
湖头村①	121°26'8.456"	28°31'50.668"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东	247
湖头村②	121°26'4.642"	28°31'45.476"	人群			南	146
湖头村③	121°25'56.657"	28°31'46.857"	人群			西南	54
路桥区第三人民医院	121°26'0.448"	28°31'52.943"	人群			西北	464
湖头村④	121°26'0.448"	28°31'52.943"	人群			北	100



图 3.2-1a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示意图

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路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B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100	≤300	≤35 ^①	≤8.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0.5	≤6	≤1.5 (2.5) ^②	≤0.3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 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_{Cr}≤30mg/L、氨氮<1.5 (2.5) mg/L、总磷<0.3mg/L”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 属于工业混杂区域,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项目各厂界

3.3.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张CTP版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3.4-1。

表 3.4-1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 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	191	191
	化学需氧量	0.057	0.006
	氨氮	0.006	0.001
注: ①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废水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台州市路桥威朗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实施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因此产生的“三废”较少，故本环评对施工阶段环境影响不做具体说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2.2 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及生活用水，冲版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a）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新鲜自来水对 CTP 版上残留的少量显影剂及有机涂层进行冲洗的冲版废水，显影剂单独收集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混入冲版废水中，具体核算见表 4.2-1。																			
表 4.2-1 生产废水水量核定																				
<table><tr><td>工序</td><td>设备数量（套）</td><td>单台用水量（m³/h）</td><td>生产时间（h）</td><td>年循环水量（m³）</td><td>损耗率%</td><td>损耗添加水量（m³）</td></tr><tr><td>冲版</td><td>4</td><td>0.1</td><td>2400</td><td>960</td><td>15</td><td>144</td></tr></table>							工序	设备数量（套）	单台用水量（m³/h）	生产时间（h）	年循环水量（m³）	损耗率%	损耗添加水量（m³）	冲版	4	0.1	2400	960	15	144
工序	设备数量（套）	单台用水量（m³/h）	生产时间（h）	年循环水量（m³）	损耗率%	损耗添加水量（m³）														
冲版	4	0.1	2400	960	15	144														

根据污染物产生特性并类比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台州新横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各工序废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核算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各废水水质情况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LAS		总铝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冲版水	960	1200	1.152	15	0.014	200	0.192	300	0.288	50	0.048	50	0.048

b)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源强，具体核算见表 4.2-3。

表 4.2-3a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内容	基数	用水系数	年工作日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放量
员工生活用水	15 人	50L/人 d	300d	225m ³ /a	0.85	191m ³ /a

表 4.2-3b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	化粪池	/	/	/	路桥污水处理厂	/	191	/	191
		COD _{Cr}	300	0.057						300	0.057	30	0.006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1.5	0.001

(2)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冲版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冲版水过滤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采用絮凝搅拌、板框压滤等工艺处理冲版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4.2-1，工艺

原理分析详见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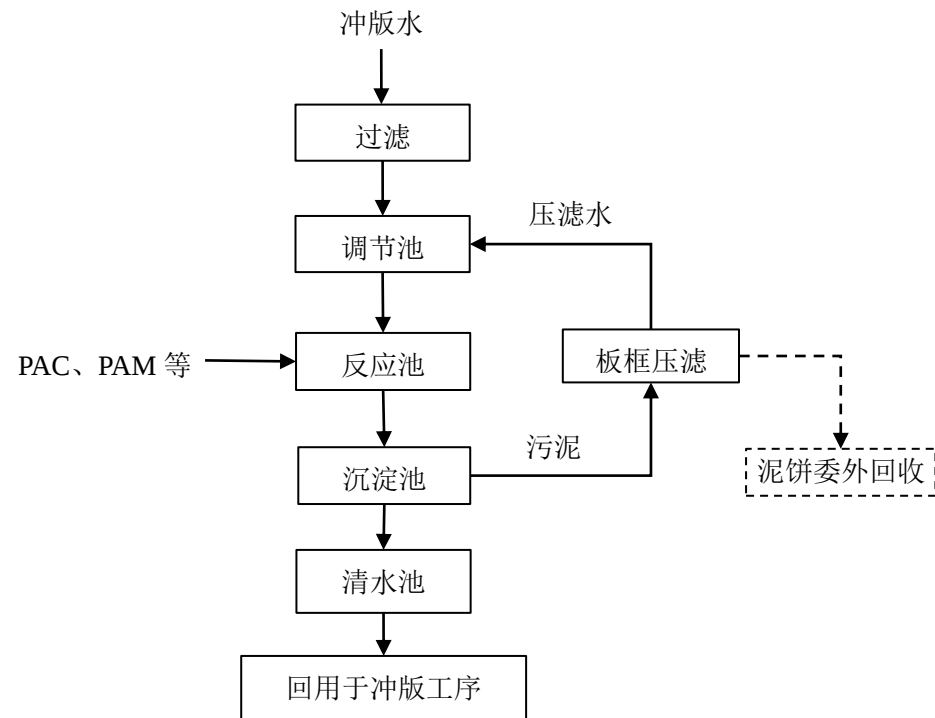


图4.2-1 冲版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4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原理分析

废水处理工序	工序原理
过滤	采用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对其冲版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有机物等进行过滤。
调节池	通过搅拌、缓冲，进行均质均量处理，同时调节废水 pH 值至 7~8.5
反应池	PAC 的作用是通过它或者它的水解产物的压缩双电层、电性中和、卷带网捕以及吸附桥连等四个方面的作用完成的，将能被氧化剂氧化造成 COD 的颗粒物质沉淀下来过滤掉，从而降低了 COD，颗粒物质的沉淀，无疑的降低了 SS，所谓 BOD 是指水中有机物被好氧微生物分解时所需要的氧量，它反应了在有氧的条件下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量，如果说这些有机物被沉淀去除的话 BOD 就会降低。而 PAM 是高分子絮凝剂，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降低水中的各项指标的原理同上。
沉淀池	沉淀池的作用除从反应池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澄清清水外，还具有将回流污泥进行浓缩的作用，底部浓缩污泥回流至反应池进水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进水充分混合，并维持其中 MLSS。多余的生化活性污泥则排往污泥池压滤。
清水池	沉淀池清水流入清水池，清水池经检测符合要求后回用于冲版用水系统。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e)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间接口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纳管浓度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
1	DW001	E	N	0.0191	纳管	间歇	昼间生产	路桥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500	0.057	30
		121°25'58.601"	28°31'49.616"						氨氮	30	0.006	1.5

注：^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 监测要求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 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 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COD _{Cr}	☐ 自动	/	/	否	/	4 个 混合样	1 次/季度	重铬酸钾法
		氨氮	☒ 手工							纳氏试剂比色法

注：^a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4）依托可行性分析

路桥污水处理厂：

路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张李村，一期工程占地 71 亩，总投资 6500 万元，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出水就近排入青龙浦。该工程于 1998 年批准立项，199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12 月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建成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截流一级干管 30km、二级管线 45.55km、三级管网 103.5km 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服务范围基本覆盖路桥、路南、路北主城区，部分管网也铺设至桐屿、峰江、螺洋等街道。

二期工程也位于路南街道张李村(一期工程南侧)，占地 56.7 亩，总投资 7666 万元，处理规模 5 万 t/d，采用深沟氧化沟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该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动工，同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09 年 3 月中旬投入试运行，4 月 13 日开始商业运行。该工程出水稳定，达标率为 100%。服务于路桥、路南、路北、峰江、桐屿、螺洋等 6 个街道以及新桥、横街两个镇，每年 COD 减排能力可新增 5000 多吨。

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大纲》，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规划扩建到 25 万吨/日的规模。

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实施，在现有工程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污水排放标准由原一级 A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中的相关标准。目前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8.9 万吨，污水处理能力仍有余量。

路桥污水处理厂最近运行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流量 L/s
1	2024/12/9	6.38	8.37	0.1317	0.1535	11.893	797.3
2	2024/12/8	6.35	8.48	0.131	0.1517	13.242	789.76
3	2024/12/7	6.38	8.72	0.193	0.1567	12.434	808.68
4	2024/12/6	6.33	8.57	0.2859	0.1338	13.555	860.43
5	2024/12/5	6.31	9.26	0.3891	0.1522	12.642	890.55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191m³/a，且水质相对简单，为 COD_{Cr}、氨氮等，经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龙浦，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地表水体不产生影响。

4.2.3 噪声

（1）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噪声，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台/套)	核算方法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排放强度 (dB)	降噪效果 (dB(A))	
CTP 制版机	频发	4	类比法	~77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3	削减法	~74	15	2400
冲版机	频发	4	类比法	~70		3	削减法	~67	15	2400
显影液处理装置	频发	1	类比法	~72		3	削减法	~69	15	300
空压机	频发	1	类比法	~86		3	削减法	~83	15	2400
废水处理装置	频发	1	类比法	~85		3	削减法	~82	15	2400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的噪声预测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1m 处	昼间	49.0	60	达标
厂界南面 1m 处		47.1	60	达标
厂界西面 1m 处		48.8	60	达标
厂界北面 1m 处		47.9	60	达标

(3) 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

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机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4）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情况具体见表 4.2-11。

表 4.2-11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废

（1）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依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a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不合格品	冲版工序	0.91	根据类比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统计数据，不合格品占原料（120.6 万张）用量的约为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912t/a。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2.41	根据表 2.1-7 进行核算，考虑单个包装物重 0.1kg/盒，则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2.41t/a。
3	废机油	原辅材料使用	0.006	根据表 2.1-7 进行核算，考虑 8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t/a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2.15	根据表 2.1-7 进行核算，考虑单个包装物重 1kg/桶，则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2.15t/a

	5	废显影液	制版工序	7.02	根据类比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台州新横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统计数据，更换下来的废显影液 28.08t/a，经过显影液处理设施（低温蒸馏浓缩）处理后为废显影液，浓缩率在 75%，则废显影液产生量为 7.02t/a。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2.6	根据表 2.1-7 进行核算，单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2t，年更换 10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2.0t，考虑活性炭吸附自身重量 30%的杂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t/a					
	7	污泥	废水处理	2.04	根据类比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统计数据及废水处理消减量，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估算，含水率按 6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2.04t/a。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50	人数为 15 人，每日每天产生量 1kg/人。					
表 4.2-12b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1	不合格品	冲版工序	一般固废	SW17（900-002-S17）	产污系数及类比法	0.91	固态	CTP 版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SW17（900-005-S17）		2.41	固态	包装纸		
3	废机油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19-08）		0.006	液态	机油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HW49（900-041-49）		2.15	固态	塑料桶		
5	废显影液	制版工序		HW16（231-002-16）		7.02	液态	显影剂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900-039-49）		2.60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6（266-010-16）		2.04	半固态	污泥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4.50	固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一般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										

（2）污染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13。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废机油	HW08（900-21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废显影液	HW16（231-002-1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污泥	HW16（266-010-16）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油	不定期	T, I	厂房 4F	6 (3m×2m)	桶装加盖	0.01	3 个月
	废包装材料		T/In			/	1.00	
	废显影液		T			桶装加盖	2.00	
	废活性炭		T			袋装	0.80	
	污泥		T			袋装	2.00	

注：T—毒性（Toxicity），I—易燃性（Ignitability），In—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4F，面积约 6m²，储存能力约为 6t，最大项目所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大多数为不定期产生，危废暂存期较短，危废仓库的大小基本符合危废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

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识别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15。

表 4.2-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显影剂暂存区、显影液处理区、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

危废仓库、循环水处理区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对厂区内机油等原料及危险物料设置专人管理，做好暂存区地面防腐防渗，物料相应标识标签，台账等记录工作。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16 及附图。 表 4.2-16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table><tr><th>防渗级别</th><th>工作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r><td>重点 防渗区</td><td>显影剂暂存区、显影液处理区、危废仓库、循环水处理区</td><td>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td></tr><tr><td>一般 防渗区</td><td>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1.5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td></tr><tr><td>简单 防渗区</td><td>仓库等其他区域</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显影剂暂存区、显影液处理区、危废仓库、循环水处理区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区	仓库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显影剂暂存区、显影液处理区、危废仓库、循环水处理区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区	仓库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油类物质暂存区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油类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管道	破损失效	COD _{Cr} 、氨氮、BOD ₅ 等	周边地表水体
	危废仓库	渗漏	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显影液、废活性炭、污泥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辅材料油类物质的使用及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18。

表 4.2-18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分布情况
1	显影剂	1.20	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区
2	机油	0.05	
3	废机油	0.01	
4	废包装材料	1.00	危废仓库
5	废显影液	2.00	
6	废活性炭	0.80	
7	污泥	2.00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储存量（t）	风险物质临界量(t)	q/Q
1	显影剂	1.20	100	0.012
2	废显影液	2.00	10	0.2
3	机油	0.05	2500	0.00002
4	废机油	0.01	50	0.0762
5	废包装材料	1.00		
6	废活性炭	0.80		
7	污泥	2.00		
合计				0.2882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如需要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3、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要求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液体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4、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

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5、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7、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结论分析

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泄露。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2.6 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20，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20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水一般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YS001	pH、COD _{Cr} 、SS	/		/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生产废水	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过滤+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		1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和处置		0.5	
			危险废物：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		1.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经过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过滤+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显影剂、机油等包装容器应具有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含油类物质储存区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渗漏、泄漏检测：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纳管、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3）在机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			

	漏措施。 (4) 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四防”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 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加药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 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6.1 综合结论

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张 CTP 版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91	/	191	191
	化学需氧量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91	/	0.91	0.91
危险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	/	/	2.41	/	2.41	2.41
	废机油	/	/	/	0.006	/	0.006	0.006
	废包装材料	/	/	/	2.15	/	2.15	2.15
	废显影液	/	/	/	7.02	/	7.02	7.02
	废活性炭	/	/	/	2.60	/	2.60	2.60
	污泥	/	/	/	2.04	/	2.04	2.0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4.50	/	4.50	4.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